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 告 人 桀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佳和

抗 告 人 吳炎鴻

李芬夢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33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至今均依約支付每月應繳之本金及利息，剩餘本金應僅積欠715萬元，相對人卻仍以本票票面金額975萬元聲請本票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1月25日簽發，面額9,7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4月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7,150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其與相對人另有約定，仍有按期清償之期限利益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怡愷